

华泰财险附加短期费率约定条款（2026 版）

经双方同意，对于本保险合同，保险期限不足一年的，可按以下短期费率表计算保费：

保险期间 1 个月，年保费的 10%；

保险期间 2 个月，年保费的 20%；

保险期间 3 个月，年保费的 30%；

保险期间 4 个月，年保费的 40%；

保险期间 5 个月，年保费的 50%；

保险期间 6 个月，年保费的 60%；

保险期间 7 个月，年保费的 70%；

保险期间 8 个月，年保费的 80%；

保险期间 9 个月，年保费的 85%；

保险期间 10 个月，年保费的 90%；

保险期间 11 个月，年保费的 95%；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